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吃此么只牛，女，1974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以(2010)川凉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吃此么只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起。于 2011 年 1 月 5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作出(2013)川刑执字第 1070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4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(2016)川 34 刑更 256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11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117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9 月 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

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吃此么只牛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吃此么只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吃此么只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年3月25日